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条款，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规定。本次章程修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12 万元，按月度发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月开始执行。

### 三、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进行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发生了明显变化，增加审计费用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同等对价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公允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为保障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顺利推进，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工作费用。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财务资助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财务资助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林爱梅、沈鸿烈

2023 年 10 月 14 日